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华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等规则、指引以及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4

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张文华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, 为保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规范运作, 充分发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 经董事长提名, 拟补选韦颖博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如若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本次变更后, 张文华先生不再担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, 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 2024 年度技改、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工作目标，考虑部分新产品上量增加产能以及开发高端产品的需要等因素，拟对 2024 年度部分技改、投资项目进行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